

配餐合同

甲方：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雍起顺餐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为确立各方权利、义务及合作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餐饮服务委托事项

第二条 如以后在经营食堂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有增减事项的，双方依据友好协商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约定。

第三条 餐饮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符合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要求的双方继续续约，否则合同终止。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条款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如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5 天告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后自行解除。

第四条 甲方依据餐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对乙方考核，同时乙方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规章制度，违反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五条 乙方自接管食堂之日起即按相关法律和 ISO9001 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实施餐饮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根据费用分担规定，按月结费用。

第七条 每月实际营业额统计周期为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至最后一天，每月最后一天为当月的结算日；每月结算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做出上月提出的结算对账单进行审核，乙方依据审核结果给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得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每月最后一天向乙方支付上月就餐费用全额。



第八条 属于甲方承担的设备设施费用，乙方承诺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进行使用。

第九条 甲方通过检查对乙方的处罚或奖励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或加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分担应付给甲方的费用直接从当月餐费中扣除，读数由甲乙双方双方指定人员进行。

第三章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应指定专门负责餐饮服务业务的协调人员，负责餐饮服务日常业务，与乙方保持信息沟通，并配合、协调、监督乙方的餐饮服务工作（即乙方需每天与甲方核实用餐人数以便安排菜量避免浪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接受委托的餐饮服务项目之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评分、考核，对不合格项进行记录并通知乙方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标；
- 3、审核乙方餐饮服务方案、考核、进行评价，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对乙方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
- 4、监督、审核乙方采购的主副食原材料和低耗及用品的质量和使用的，对无偿借用乙方使用的资源进行监督、指导和处罚；
- 5、甲方不干预乙方自主的餐饮服务行为，向乙方提供有助于乙方餐饮服务的相关资料，按合同双方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餐饮服务费用；
- 6、授权乙方对于本公司的员工或访客违反餐饮服务区各项规定的行为，可以采取劝阻、制止、并报告甲方行政人事部进行处理；
- 7、甲方有权与乙方就配餐方式，菜品质量及口味等与乙方协商改进，并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制定详尽的餐饮服务方案，严格按照双方协定的工作标准、程序及其承诺指标，开展和实施各项餐饮服务，并结合接受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餐饮服务方案、年度餐饮服务计划等；
- 2、指定专门负责接受委托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权利、义务，就餐饮服务日常业务与甲方指定联系人进行信息沟通；
- 3、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餐饮服务活动，同时遵守甲



方有关规定，保守甲方秘密；

- 4、配餐时间：乙方应在每日中午 11:50，下午：16:55 将饭提前送到甲方。如乙方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时送餐，应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与甲方协商解决。配餐标准：配餐标准为每份人民币 10 元为标准。乙方须在周末提供下一周的菜单给甲方作为参考；
-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餐饮服务费用，对于拖欠餐饮服务费的行为通过合法手段催收；
-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选聘或转包给其它企业承担本餐饮全部或部分服务；如有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 7、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期内乙方的财产、人身安全事故；
- 8、乙方应选用符合餐饮服务卫生要求的人员、道德品质良好、专业素质较强的人员，进入餐饮服务区从事本合同餐饮服务。乙方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其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健康证，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上述证件；
- 9、食品卫生：如若由于饭菜原因引起甲方公司员工任何程度的食物中毒，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妥善处理，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乙方同时应负责甲方餐厅卫生，保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并妥善处理每日剩余的饭菜，甲方不需另行支付费用。
- 10、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依法律甲方移交工作，在未交接完成前乙方正常提供餐饮服务。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的相关事项

- 1、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乙方财产、人事安全事故的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 2、在合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目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外，有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截止终止合同甲方所支付的总服务费的 3%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擅自将托管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
- 2、乙方在日常检查及考核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
- 3、甲方要求乙方对每天菜品留样，以便造成重大事故时方便审查。



4、除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不可单独解除合同的行为。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因下列事由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即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的损害；
- 2、因甲方故意、过错导致的损害；
- 3、因甲方或甲方没有经乙方同意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 4、除上述条款外，其它法定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

第十五条 甲方有以下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情况之一，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额管理目标，责任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不按约定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延时支付超过 25 个工作日；
- 2、甲方或甲方专门协调人员、指派、指令乙方造成乙方重大损失；
- 3、甲方单方面未经乙方许可增加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而不增加费用；
- 4、不按双方的约定，承担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第五章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造成任何一方受到严重损失，协议双方应互相理解和友好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作出必要的修改，以便体现本协议的公平性。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如遇到特殊情况（物价浮动方面），双方可协商一致，达成解决问题的统一意见。

第十九条 凡双方在合同期间形成的双方签字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到协议其他条款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有效性和完全执行。然而，如果这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严重损害协议一方的权益，协议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重新协商协议中相关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规定的餐饮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在 30 天内向甲方



办理交接手续，移交完毕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最后一个月的餐饮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可通过协商和解、向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签约之日生效。

附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张浩琳

2019年 11月 19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王彪

2019年 11月 19日

